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5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康昱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5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康昱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康昱文前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及本院處有期徒刑5年11月確定，現正在監執行。茲因受刑人於民國115年11月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法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開執行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金簡字第423號），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核屬正當。又受刑人經本院以106年度原訴字第110號、107年度訴字第296、427、562、1048、3097號、107年度原訴字第80號、108年度訴字第197、13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4月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原上訴字第12、13號、109年度上訴字第694至700號判決撤銷有關受刑人罪刑部分，判處1年4月確定；另受刑人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24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

年11月確定，合計刑期為7年3月等節，均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且受刑人入監執行後，業於115年11月3日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415681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是本件經本院審核後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賴致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王政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